

## 僑委會辦理 113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實施辦法

113.6

一、僑委會為鼓勵全球僑校學生、僑胞子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國內僑生藉由傳唱華語、閩南語及客語等歌曲，強化華語文學習動機、認識及體驗臺灣多元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化，爰續規劃辦理旨揭賽事。

二、本賽事分為「海外僑校(團)學生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及「國內僑生組」，謹就「國內僑生組」部分，說明如下：

### (一)參賽對象

1、在臺在學僑生(包含 113 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及港澳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2、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包含人聲與伴奏)，但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3、已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曾獲該會歌唱比賽第一名者 3 年內不得參賽。

### (二)預定賽程

1、線上初賽：6 月 13 日至 7 月 28 日。

2、線上準決賽：8 月 3 日至 8 月 18 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網站，經評審後預計於 8 月 28 日前公布總決賽入圍名單。

3、總決賽：9 月 21 日。

### (三)活動方式及賽程說明

1、線上初賽：參賽者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另須同意申辦該會 i 僑卡)及參賽，選唱 1 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 AI 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 100 組。

2、線上準決賽：100 組參賽者由該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 1 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 15 組進入總決賽，並由該會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另該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閩南語及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

3、總決賽：參賽者得自指定曲選擇 1 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或以自創曲參賽，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原則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

#### (四)比賽規則

##### 1、選曲

(1)線上初賽及準決賽：皆自指定曲曲目選擇 1 首參賽。

(2)總決賽：得自指定曲曲目選擇 1 首或以自創曲(須為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之華語、閩南語或客語歌曲；以同一團隊名義報名者，詞或曲可由該團隊不同人創作)參賽；另總決賽演唱曲目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

2、曲目：計 35 首，包括華語 15 首、閩南語 10 首及客語 10 首。

##### 3、編曲及伴奏：

(1)線上初賽：須配合 AI 系統音檔依原曲演唱，毋須自備樂器伴奏。

(2)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自行改編表演歌曲，亦可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 (五)獎項及國慶晚會演出：

1、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第二名 6 萬元，第三名 3 萬元，優選 3 名各 1 萬元；另設「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 1 名、「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獎金各為新臺幣 3 萬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2、該會安排國內僑生組總決賽第一名之得獎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

##### (六)補助(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1、該會將提供入選決賽者居住外縣市至臺北市之高鐵來回車票補助費及必要之住宿費，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2、優勝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人員治裝費、梳妝費及住宿費等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0 元，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3、獲得前三名者，可選擇國內流行音樂相關培訓機構或師資進行培訓課程，該會提供課程補助費每人上限新臺幣 3 萬元，屆時檢附收據及結業(訓)證明相關文件核實報支。

三、線上初賽於 6 月 13 日正式開賽，參賽流程詳附件「網站操作說明」，請有意報名學生自即日起至活動網站 (<https://singocac.tw>) 註冊並利用同網站開始進行線上初賽。倘參賽者有相關疑問，可洽客服電子郵件信箱：Sing.official@dwave.cc。另本活動設有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ingOCAC>)，請踴躍按讚分享。